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爱康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承慧(代行)	陈志杰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	
传真	0512-82567644	0512-82567644	
电话	0512-82567563	0512-82567563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akcome.com	zhengquanbu@akcom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高效光伏电池组件产品:公司目前拥有湖州、赣州、苏州、舟山四大高效电池组件产业制造基地。电池方面:公司AK IOn型异质结电池,已实现量产平均转换效率25.5%,双面率可实现95%,更易保持高良率,无PID,更低LID,可实现100μm硅片量产厚度。组件方面:主推AK iPower高效异质结组件、AK iTopper高效Topcon组件。AK iPower目前有410/670/710三大产品系列,最高功率可达745W,转换效率达24%,双面率达95%以上,具备更低衰减、更低温度系数等优势,最终可实现10%左右发电量提升、3%左右LCOE下降及更高收益率的优异表现。AK iTopper目前有410/5.0/6.0产品系列,最高功率可达620W,采用多主栅及半片无损切割技术等,效率提升空间巨大,可多元化满足客户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

2、支架产品:得益于爱康长期的市场品牌和碳和良好的客户认可度,爱康支架保持稳定的销售量,全年出货约4GW。客户结构稳定健康,大客户占比达90%以上。海外市场稳步增长,2023年新布局巴西、西班牙、印度、日本等本地服务团队,更好的快速响应客户诉求,服务客户。面对市场产品同质化的激烈竞争,爱康支架持续保持投入,研发并更新迭代战略产品,提高组件产品市占率,并取得重大突破。为业绩支撑及利润贡献打下良好基础,如柔性支架通过风洞测试及TUV认证,在国内第于较领先地位,成为“家之一,爱康支架在2023年取得日本市场BIS认证,多次适合日本市场空制化产品受到客户极大关注,战略产品出货量持续突破,先后完成欧洲、中东等重大项目跟踪支架出货;国内市场保持强劲增长,斩获多个跟踪支架及柔性支架标段。

3、边框产品: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依然保持细分市场领先优势。公司拥有500多种产品设计数据库,30余种自主设计方案,与全球前25名光伏组件生产商保持长期稳定战略合作,为超过15GW的组件厂商提供定制边框,连续多年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的首位。公司自动化生产率高达90%,年产能超过3,500万套。随着产线设备的更迭升级,产线效率不断提高,人工配置的不断减少,确收爱康铝色品牌,生产能力,生产精度和质量均居同行业领先水平。

4、新能源发电与综合电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新能源电站资产运营服务领域提升客户满意度,在光伏电站运维与检测、电力市场化交易等方面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为已出售光伏电站资产提供保发、增发运营服务的同时,积极主动对外开展光伏运营市场拓展工作,承接外部光伏电站运营服务,拟在光伏电站运营服务领域持续深耕,扩大市场份额。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0,423,125,927.13	11,561,010,469.81	11,563,494,736.64	-9.98%	9,096,480,564.61	9,097,171,72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0,806,023.31	2,859,333,048.07	2,859,621,472.28	-28.98%	3,641,153,460.28	3,641,122,439.96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661,979,060.04	6,690,548,250.14	6,690,548,250.14	-30.32%	2,531,045,711.81	2,531,045,71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435,158.51	-833,698,128.73	-833,378,690.63	0.83%	-406,044,783.90	-406,075,80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4,582,332.03	-695,354,029.44	-695,034,584.34	-7.13%	-540,412,961.67	-540,443,98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374,616.48	183,878,915.40	183,878,915.40	-346.02%	536,077,429.85	536,077,42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5	-0.1861	-0.1860	0.81%	-0.0906	-0.09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5	-0.1861	-0.1860	0.81%	-0.0906	-0.0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5%	-25.75%	-25.75%	-14.60%	-10.53%	-10.5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43,645,386.64	1,577,912,483.36	896,498,319.68	944,922,87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93,520.29	13,567,777.44	-25,932,872.90	-846,663,58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83,178.27	7,710,584.66	-51,491,596.81	-732,184,49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73,589.40	363,649,449.64	-104,349,513.48	-518,600,964.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2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4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100,115,153	0	不适用	0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98,161,470	0	质押	98,156,02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4%	69,113,565	0	不适用	0
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65,000,000	0	不适用	0
杭州爱康未来三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23,593,105	0	不适用	0
#天诚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天诚同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8,000,000	0	不适用	0
刘贤荷	境内自然人	0.25%	11,109,945	0	不适用	0
曹国胜	境内自然人	0.21%	9,383,300	0	不适用	0
#方媛	境内自然人	0.19%	8,324,285	0	不适用	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17%	7,636,07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爱康未来三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控制的关联企业,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天诚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天诚同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份数为18,000,000股,万媛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份数为8,324,285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杭州余隐金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27,226,700	0.61%	31,160,000	0.70%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邵利华	退出	0	0.00%	100	0.00%
天诚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天诚同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8,000,000	0.40%
刘贤荷	新增	0	0.00%	11,109,945	0.25%
曹国胜	新增	0	0.00%	9,383,300	0.21%
方媛	新增	0	0.00%	8,324,285	0.19%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新增	0	0.00%	7,636,072	0.17%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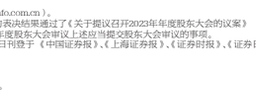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注册地址迁至杭州余杭区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公司未来产业发展需要,公司拟注址至浙江省杭州市,2023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2、全资外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4.6GW HJT 电池生产项目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新增4.6GW HJT电池生产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全资外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 4.6GW HJT 电池生产项目,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总投资21亿元(除主设备外,土地、土建及机电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已全部完成),新上1条600MW和5条800MW HJT电池产线。本次投产计划为以销扩产,结合市场和客户需求预测,在手订单情况,分批次逐条线投入印章增加产能,完成时间具体与市场增加订单保持一致。截至目前,已完成第一条HJT电池产线主设备进场。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杨艳翔、刘会荣、徐炳荣、胡希宸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杨艳翔、刘会荣、徐炳荣、胡希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24】861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42,312,5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3,080,550万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6,197.9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0.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643.52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0.83%。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078.90万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47,280.31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2,359.21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亏损,且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计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施周祥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邹晓玉女士担任,与徐炳荣先生(主任委员)、刘会荣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传达给全体监事,2024年4月29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肆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邹承慧先生(代行)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编制《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以及公司在2023年度内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078.90万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47,280.31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2,359.21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亏损,且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的情况,我们对该报告无异议。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078.90万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47,280.31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2,359.21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亏损,且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因此202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第一项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该项解释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要求,公司决定于《准则解释第16号》、《准则解释第17号》文规定的生效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准则解释第16号》

《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准则解释第17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及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利息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将在一个晚于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现付款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强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确认,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期变更的限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准则解释第16号》

对于因适用《准则解释第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719,653.73	379,203,930.56	2,484,27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73,804.75	9,191,780.15	2,017,975.40
未分配利润	-2,453,933,847.19	-2,453,645,422.98	288,424.21
少数股东权益	347,737,061.93	347,914,939.15	177,877.22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2年度(上期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85,519,832.40	-86,024,909.94	-506,077.54

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涉及的追溯调整影响数甚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准则解释第17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24】861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3,280,080,581.49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3,280,080,581.49元,实收股本为4,479,532,523.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3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大幅增长,光伏市场对于N型先进产品的需求逐渐成为主流,随着光伏产业链各环节扩张产能的释放导致竞争博弈加剧,光伏产业链价格波动下行。报告期内,组件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并在第二、四季度大幅下跌,严重影响了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部分订单销售价格和成本倒挂,也导致公司在报告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且由于N型技术产品技术迭代,行业产能扩张结构性调整,公司为应对市场的剧烈变化对现有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过程中处置了部分组件设备,并于报告期末对PERC电池、组件线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光伏电站出售工作,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企业现金流,公司转让了原控股电站公司出售后的剩余少数股权。由于该电站公司股权在转让控制权后断面已投公允价值确认并在后续持有期间权权益法确认了投资收益,同时受电站资产市场波动和承担合规用缺等因素影响,对公司损益有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多家海外子公司,打造了国内外营销团队加速布局全球市场,同时升级了产、供、销、研一体化的数智化管理系统,引入专业顾问团队提升了内部管控体系。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基建中心、研究院等持续投入对公司当期损益构成了一定影响。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及行业现状,公司拟投资4.6GW HJT电池生产项目和HJT钙钛矿